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2018年末总股190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由190,400,000股增加至247,520,000股。

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90,400,000元增加至247,520,000元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以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040万元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04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,752万元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,752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